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政策

第一條 目的

為保護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產品與服務等各種資訊，避免未經授權之存取、修改、使用及揭露，秉持「打造韌性、安全、值得信任的企業」的資訊安全管理使命，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以資遵循，藉由建立健全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確保符合相關法令法規要求，以及維持公司業務運作的穩定性與持續性，保護客戶資產與機密資訊，進而增強客戶的信賴、實現對股東與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與承諾。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全球員工、供應商及進入本公司場域之客戶。

第三條 組織及職權

- 一、董事會作為推動資訊安全政策的最高決策單位，並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暨資安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資安發展方向、策略與目標，並於轄下設立資安執行委員會，督導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技術標準及維運作業之推行。
- 二、資安執行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議程包括：①資安事件處理報告，②各小組報告組內事務的推動情形，③需本公司各單位配合之事項，④其他相關建議或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之海外製造廠區皆成立各自資安執行委員會，其運作因地制宜，並配合本公司推動資安策略與戰略規劃之實施。

第四條 資訊安全應由本公司全體人員共同維護

- 一、本公司全體同仁應關注任何可能的資訊安全風險，並依資安程序通報予資安單位。
- 二、資安單位應負責建置防禦機制、協助排除資安事故，以確保本公司資安無虞。
- 三、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依據不同職務提供適切的訓練主題，建立全體員工之資安知識與資料保護意識，強化全體員工的個資保護責任。

第五條 確保資料的完整性並實施資訊安全保護管控機制

- 一、本公司為確保資料內容準確，實施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機制，並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篡改或銷毀。
- 二、本公司建立資料治理及軟體安全開發管控機制，確保資料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均受控制措施管控，以防止資料洩露，並確保僅有獲得授權的用戶能修改或存取敏感訊息。

第六條 持續監控及應對資訊安全威脅

- 一、本公司應建立資安事故應變組織，設立事故通報機制，整合內部資安專責人員與外部資安專家資源，積極監控網路安全風險，迅速應對事件並實施緩解策略。
- 二、在發生資訊安全威脅時，本公司應依資安事故分級執行分層通報流程及應

變處理機制，並通知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進行事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報告中宜詳細說明為解決弱點所採取的行動以及防止未來風險的措施。

第七條 持續優化資訊安全系統

- 一、本公司宜採用國際資安治理標準與框架，接軌國際，與時俱進，持續精進管理作為，並定期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鑑作業，投入必要資源(包含:設備、工具、人、服務等)，以確保風險可控。
- 二、本公司定期執行內外部稽核作業，並委由外部第三方資安專家執行紅隊演練及滲透測試，檢視整體資訊安全作業環境，確保控制措施有效運作且持續改善。

第八條 強化第三方資訊安全要求

- 一、本公司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等，下稱第三方)應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 二、本公司與第三方的合約中必須包含資訊安全條款，確保本公司資料之完整性與機密性。
- 三、本公司依據第三方安全、風險、隱私構面，及存取資料機密級別不同，制訂第三方分級管理原則，進行第三方資安分級管控，並定期執行第三方風險評估作業，確保第三方落實本公司要求之資訊安全管理原則。
- 四、應要求第三方向本公司通報重大資安事件，並持續回報改善情形。

第九條 管理承諾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旨在確保企業永續經營，本公司應對資訊系統及安全管理體系運行提供必要的資源，藉由防止及降低資訊安全事件所帶來之衝擊，將損失降至最低。

第十條 實施與審查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資訊安全管理最新發展，據以定期檢討並調整本資訊安全政策，以提升推動資訊安全管理成效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一條 生效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訂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二日。